

证券代码：688411

证券简称：海博思创

公告编号：2025-041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9月2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2号楼C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3日

至2025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

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
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
1.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	√

	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
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5年8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及附件。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1、1.02、1.0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411	海博思创	2025/9/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9 月 22 日 9:30-17:00

（二）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 12 层

（三） 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通过现场办理登记或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非现场

登记的，参会手续文件须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下午 17:00 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参会手续文件要求如下：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上述出席现场会议的投资者，在会议召开当日办理现场登记时，需出示上述登记材料原件。为公平对待每一名股东，1 名股东只能委托 1 名代表出席。

六、 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 9 号院 2 号楼 C 座 12 层办公室

联系人：崔灵蕊

联系电话：010-89388989

电子邮箱：info@hyperstrong.com.cn

（二）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08-29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博思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1.0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8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9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的议案》			
1.1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投资结构的议案》			
3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